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DIDI WAHYU SEJATI（印尼籍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7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DIDI WAHYU SEJATI犯竊盜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珊瑚網共計柒佰貳拾張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及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DIDI WAHYU SEJATI本案所竊得告訴人劉玉山所有之珊瑚網330張、告訴人陳萬泰所有之珊瑚網390張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立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蕙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書記官　吳秉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748號

被　　告　DIDI WAHYU SEJATI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DIDI WAHYU SEJATI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1月10日1時5分許、同日2時2分許，分別前往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對面南方澳第一漁港港區，以徒手之方式竊取劉玉山放置於「集豐68號」之珊瑚網330張(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4萬2900元)、陳萬泰放置於「昇日春號」漁船內珊瑚網390張(價值新臺幣5萬700元)，得手後將珊瑚網裝至麻袋內以電動摩托車載離現場。

二、案經劉玉山、陳萬泰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（1）、被告DIDI WAHYU SEJATI於警詢之供述；
（2）、告訴人劉玉山、陳萬泰於警詢及偵訊之指訴；
（3）、職務報告書1份、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18張。
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第1項。其先後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異，請分論併罰。至其竊盜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。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此　致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檢　察　官　　張　立　言